



北京证券交易所文件

北证发〔2025〕57号

关于终止对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所于2025年1月6日受理了你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，并按照规定进行了审核。

2025年9月26日，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《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，申请撤回申请文件。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第四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本所决定

终止对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。



报送：中国证监会公众司。

抄送：福建证监局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。

分送：公司领导。

上市审核中心再融资审核部（并购重组审核部），上市审核中心质量控制部，上市公司管理部，存档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办公室

2025年10月16日印发

打字：马德明

校对：孙永健

共印1份